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陳君華 02-27718121分機1222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及屏東縣等縣(市)，以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(市)部分地區，造成房屋毀損、不勘使用或居住，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，免逐案附具本署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旨述天然災害造成受災戶眾多且範圍廣大，災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、占用人有迫切修復地上房屋需求。基於保障適足居住權，本署114年8月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40號函各分署，同意災區（其範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）內之國有土地上承租人及占用人，於原使用範圍內，逕由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，免逐案向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簡化申請作業程序，期受災居民早日重建家園。請貴府轉知所屬建管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，以加強機關橫向聯繫，減少行政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、南區分署及

財政處 收文:114/08/12



1140321257

3 無附件

所屬辦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